九寨沟县国家级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招商方案

为全面推进实施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脱贫攻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等方面的作用，严格按照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开展2017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7〕3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256号）等文件要求。现制定《九寨沟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招商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管单位：**九寨沟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二）项目名称：**九寨沟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

**（三）项目建设地址：**九寨沟县境内

**（四）项目招商方式：**专家评审

本项目按照建设内容划分为2个标段招商，每个投资人可对2个标段提出投资申请，原则上只能取得一个标段的中选资格，各标段划分具体如下：

**第1标段：农村产品上行体系建设（**包含农产品电商品牌培育、产品质量安全和追溯体系建立、电子商务标准体系建设、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发应用、九寨沟县大数据平台建设、县域农产品品牌宣传推广、打造电商扶贫示范基地等）。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960万元，其中，企业自筹资金900万元，中央财政资金106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0万元。

**第2标段：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包含改造建成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及服务站点、农产品上行仓储物流体系建设**、**开展电子商务培训）**。**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640万元，其中，企业自筹资金500万元，中央财政资金940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200万元。

**（五）项目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工期为签订协议之日起至2019年3月，从签订协议之日起10天内必须开始建设。

**（六）**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额36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2000万元（其中，财政已到位资金1500万，后续500万待项目绩效评价后，视实际到位情况而定），地方财政配套资金200万元，第一标段企业自筹900万元；第二标段企业自筹500万元。

（七）项目资金补助办法：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以奖励补助资金形式实施，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以项目进度验收为依据），采取以奖代补方式进行阶段性奖励补助。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可以以划拨非货币性资产使用权的形式抵扣。

（八）项目资金的支付：项目资金的支付及其他要求在项目合同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约定。

二、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严格按照《九寨沟县2017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建设内容实施，到2019年项目验收时，实现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在全县乡镇覆盖率达100%，行政村覆盖率达50%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村辐射率达100%。各类农村电子商务培训5500人次以上，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25%，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30%，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成为我县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三、中选人确定原则

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九寨沟县2017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由九寨沟县人民政府授权九寨沟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通过在九寨沟县门户网站发布招商公告，公开征集项目实施运营方案，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选择和确定项目承办企业。本次招商专家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投资申请人所提供的业绩、履约能力、资信、企业基本状况以及实施方案等综合情况进行打分（投资申请人对提供的实施方案要以书面和PPT两种形式提交，并现场以PPT形式作实施方案讲解），按照评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候选人后提交九寨沟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领导小组审核。

四、企业参与评审条件

**（一）**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内所承接或管理的项目没有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记录；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企业必须具备能够承担本项目所需的资金能力。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及运营项目的资源整合能力。

**（四）**企业持九寨沟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的细化实施方案。

**（五）**本次招商采用分标段招商。企业可独立或组成联合体参加招商，每一个标段报名企业达到三家及以上可组织专家评审。

五、评审保证金

1.投资申请人报名后，需缴纳评审保证金¥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方可参与评审。保证金须由投资申请人企业通过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入九寨沟县财政往来资金专户。

户名：九寨沟县财政局国库股往来资金专户

账号：22602601040000207-000000000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九寨沟县支行新城区分理处

(注：转账时请备注: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专家评审招商保证金)

2.投资申请人未按照本招商文件要求缴纳评审保证金的，投资申请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3.未中选投资申请人的评审保证金应当于本次招商中选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计息）。（①因投资申请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评审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除外；②投资申请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评审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中选人的评审保证金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招商文件规定的投资申请时间截止后撤回投资申请的；

（2）中选后放弃中选、不领取或不接收中选通知书的；

（3）投资申请人在本次招商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六、报名须知

**（一）报名时间**

自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26日（10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

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 6月26日上午12:00

**（二）报名地点及方式**

在九寨沟县政务中心6号楼214办公室报名并领取《招商文件》，也可通过jzgsw@163.com电子邮箱索取《招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三）报名时应提交的文件和材料**

1.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3.提交《投资申请书》、《投资报名表》。

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需加单位公章。

**（四）项目考察**

投资申请人如需考察九寨沟县2017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相关情况，请自行前往九寨沟县考察，招商人不再另行组织。

七、专家评审时间、地点

**专家评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八、评选标准和办法

**（一）专家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结果。**

**（二 ）评分办法：**

1.评审组采取审查资料、实施方案和听取现场陈述评分的方式进行。具体分值如下表，评分时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分方式。以评审组5名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申请人的最终得分。

3.候选人确定。按照专家评审组评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序，算术平均分得分排在前三名的均为候选人。

评分细则如表：

**九寨沟县2017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县项目专家评审评分表（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基础分（100分） | 1 | 投资申请人业绩和综合实力（40） | 企业注册资本达到1500万元及以上得3分，注册资本达到1000万元以上得2分，注册资本500万元及以上得1分。 | 3 |  |
| 企业自筹资金满足招商文件要求得基础分2分，企业自筹报价每增加100万加1分，最多加5分。投资人增加的自筹资金部分以100万元为加分的记分单位，不足100万元不加分。 | 7 |  |
| 投资申请人具有完备的电子商务销售渠道，优秀的得8分，良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 | 8 |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
| 投资申请人具有农产品线上线下结合的成功销售案例，每个案例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 | 6 |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
| 投资申请人有国内农村电商方面的业绩。 | 4 |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
| 投资申请人具有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运营经验的，优秀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2分。 | 6 |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
| 投资申请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商务或农业部门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称号（或同等级先进荣誉）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 | 6 |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及效益评价（50分） | 内容完整，思路清晰，符合《九寨沟县2017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项目实施方案》及招商文件相关要求，可操作性强。 | 10 |  |
| 结合九寨沟县实际，提出完善的农产品上行细化实施方案，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 6 |  |
| 结合九寨沟县实际，与专业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电商标准体系单位或企业合作，提出完善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电商标准体系建设方案。 | 6 |  |
| 结合九寨沟县实际，提出完善的农产品、民俗产品、工业品、电商品牌打造方案，并与电商精准扶贫相结合。 | 6 |  |
| 实施内容有明确的实施和完成时间节点。 | 4 |  |
| 有明确的10人以上的项目实施运营团队和明确的人员分工。 | 4 |  |
| 资金分配计划科学合理，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 4 |  |
| 项目有后期运营和以电商带动九寨沟县农村经济可持续性发展计划及手段。 | 10 |  |
| 3 | 文件及现场陈述（10分） | 文件制作规范，编制完整、详细、清晰。 | 2 |  |
| 负责人汇报时思路清晰，言语流畅，时间控制在30分钟内。 | 5 |  |
| 对评审小组临时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快速有效的解答。 | 3 |  |
| 加分项（10分） | 1 | 加分项（10分） | 投资申请人为（或联合体成员中有）国资企业的。 | 3 | 需提供相应证照复印件。 |
| 2 | 投资申请人在九寨沟县内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电子商务业务。 | 4 |  |
| 3 | 评审小组认为可以为九寨沟带来其它附加价值的。 | 3 |  |

**九寨沟县2017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县项目专家评审评分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基础分（100分） | 1 | 投资申请人业绩和综合实力（40） | 企业注册资本达到1500万元及以上得3分，注册资本达到1000万元以上得2分，注册资本500万元及以上得1分。 | 3 |  |
| 企业自筹资金满足招商文件要求得基础分2分，企业自筹报价每增加100万加1分，最多加5分。投资人增加的自筹资金部分以100万元为加分的记分单位，不足100万元不加分。 | 7 |  |
| 投资申请人具有完备的电子商务销售渠道，优秀的得8分，良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 | 8 |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
| 投资申请人具有农产品线上线下结合的成功销售案例，每个案例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 | 6 |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
| 投资申请人有国内农村电商方面的业绩。 | 4 |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
| 投资申请人具有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运营经验的，优秀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2分。 | 6 |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
| 投资申请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商务或农业部门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称号（或同等级先进荣誉）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 | 6 |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及效益评价（50分） | 内容完整，思路清晰，符合《九寨沟县2017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项目实施方案》及招商文件相关要求，可操作性强。 | 10 |  |
| 结合九寨沟实际，提出完善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 6 |  |
| 企业具有农村电商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经验，成效优秀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2分，无经验不得分。 | 6 |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
| 结合九寨沟县实际，提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方案。 | 6 |  |
| 具有农村电商培训业绩，业绩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业绩不得分。 | 3 |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
| 实施内容有明确的实施和完成时间节点。 | 3 |  |
| 有明确的10人以上的项目实施运营团队和明确的人员分工。 | 3 |  |
| 资金分配计划科学合理，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 3 |  |
| 项目有后期运营和以电商带动九寨沟农村经济可持续性发展计划及手段。 | 10 |  |
| 3 | 文件及现场陈述（10分） | 文件制作规范，编制完整、详细、清晰。 | 2 |  |
| 负责人汇报时思路清晰，言语流畅，时间控制在30分钟内。 | 5 |  |
| 对评审小组临时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快速有效的解答。 | 3 |  |
| 加分项（10分） | 1 | 加分项（10分） | 投资申请人为（或联合体成员中有）国资企业的。 | 3 | 需提供相应证照复印件。 |
| 2 | 投资申请人在九寨沟县内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电子商务业务。 | 4 |  |
| 3 | 评审小组认为可以为九寨沟带来其它附加价值的。 | 3 |  |

九、合同签订

**（一）中选通知**

1.专家评审活动结束，九寨沟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电话通知未中选投资申请人，并将中选结果在九寨沟县门户网站公示5天。

2.中选通知书是中选人与招商人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签订合同**

1.中选结果公示期结束后，中选企业应按中选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九寨沟县人民政府签订《九寨沟县2017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合作协议》。

2.专家评审招商文件、中选人的申请文件及专家评审招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选人签订合同后，未经九寨沟县人民政府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项目实施主体资格，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相关责任。

4. 中选人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招商人和中选人的方案中如有相关事项需要调整时，应协商调整后再签订协议。若协商不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时，则视为中选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十、资料备案

**(一)**投资企业应在专家评审招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参加报名所需提交的相关材料报九寨沟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备案；

**（二）**中选企业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到九寨沟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办理相关手续。